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3)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霆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56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擔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5100藏冰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委任書,林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根據該委任書,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林女士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時須於會上重選連任,且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獲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艦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羽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李彥雯女士及林霆女士。